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董事长曹余华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